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00-2026-00786**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100-2026-00786**

项目名称：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服务（三年）采购项目

采购人：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受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服务（三年）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服务（三年）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00-2026-00786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100-2026-0078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6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服务（三年）):

采购包预算金额：2,1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服务（三年）	1(项)	详见第二章	2,16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3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216万元（以先到者为准），委托合同终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中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中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请在投标文件里提供承诺或说明。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中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参照投标

（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服务（三年））： 无。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服务（三年））：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的实验室必须是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专业检验中心或实验室或检验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2000/index）、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智林招标.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菊城大道中段65号

联系方式： 0760-88662120-84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翠花园紫荟商务中心5栋121卡、122卡

联系方式： 0760-888828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颖红

电话： 0760-88882892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总则

1.招标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为关键条款，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加注“▲”的内容为重点评标项目，投标人必须对该标识项目按照要求进行真实应答描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2.本次采购的项目及范围为：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服务（三年）采购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认1家服务单位。

3.采购预算：人民币216万元。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满3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216万元（以先到者为准），委托合同终止。如中标供应商因试剂质量、服务质量等问题受到行政部门处罚，造成社会舆.论不良影响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5.季度考核作为扣除服务费依据，同时年度考核作为签订三年合同1+1+1合同依据，采购人据以上考核结果，按合同约定情形有权终止合同。

6.中标供应商应每个季度、每年度进行各项目质量指标（准确性、及时性等）自查、总结分析及持续改进，并接受采购人的定期（每季度）的考核评价。采购人组织医院相关科室和人员组成考核小组，每季度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评内容按附表：《季度质量考核表》。

季度考核说明：总分为100分。季度考核结论：报告延误率超过合同约定≤1/1000 指标要求的，每超出 0.5‰扣 2 分，计入本季度考核得分。

得分≥90分，为良好，不扣罚；

90分＞得分≥85分为合格，不扣罚，但需要就扣分点重点整改；

得分＜85分为差。得分＜85分，每低1分扣罚当季服务费的10%（在当季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得分＜80分为不合格，除按照前述要求处罚外，第1次出现时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警告；第2次出现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交整改报告；合同履约期内，若出现3次中标供应商得分＜80分，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且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自行判定是否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类型的方可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9.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9.1.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9.1.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9.1.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9.1.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9.1.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9.2.投标人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足以证明其报价是符合市场竞争、法规和行业政策的；

9.3.投标人于指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或评标委员会无法从其提供的报价合理性说明材料里判断其报价符合市场竞争、法规和行业政策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根据法规规定，结合自身运营成本进行合理报价；

9.4.属于第9.1.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0.投标人需参照以下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在参加本次 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服务（三年）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100-2026-00786]采购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表

季度考核：

季度质量考核表

（满分100分，考核周期：　　年　　季度）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分值（分）	得分	备注
1	标本接收及时率	以100%为基准，每下降1%（不足1%的按1%算），扣2.5分，扣完10分为止	10		
2	报告及时率	以100%为基准，每下降1%（不足1%的按1%算），扣2.5分，扣完10分为止	10		
3	报告准确率	出现报告不准确、漏检或错检，每例扣5分，扣完10分为止	10		
4	标本丢失率	出现标本丢失，每例扣5分，扣完10分为止	10		
5	危急值报告及时率	出现危急值报告不及时、漏报或错报，每例扣10分，扣完20分为止	20		
6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监督材料提交情况，每出现一次不按照要求及时全面提交相关质量监督材料，扣5分，扣完20分为止	20		
7	样本保护	如因样本运输导致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或导致标本泄漏，每次扣10分	10		
8	临床服务	临床或患者投诉，每出现一项有效投诉，扣10分	10		
合计			100		

被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陪同考核人员：

考核人：　　审核人：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年度考核：

受委托实验室质量检查表

受委托实验室：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一、实验室资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医学或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HIV实验室备案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和备案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其他认可或认证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二、实验室负责人（主任）

姓名：		
任职证书或证明：		
学历　　职称：		
工作性质：□全职； □兼职； □顾问		
三、实验室工作人员		
有无主要技术负责人的简历	□有	□无
高级技术人员：　；中级技术人员：　名；初级技术人员： 名		
全职技术人员总数：　名；		
实验室在工作时间内是否有高级技术人员指导工作	□是	□否
技术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并有相关证明	□是	□否
技术人员是否接受继续医学教育并有相应文件规定	□是	□否
四、实验室环境与设备、试剂、耗材		
实验室是否具备开展工作的环境与设施	□是	□否
实验室是否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是	□否
实验室的清洁卫生、安全防护是否达标	□是	□否
实验室是否具备完整的设备、试剂与耗材管理程序	□是	□否
五、室内质量控制活动		
实验室是否有完整的室内质量控制文件体系	□是	□否
实验室检验操作的作业指导书（ SOP）是否规范	□是	□否
分析系统（试剂、校准物、质控物、仪器和方法）是否符合标本检测的需要	□是	□否
校准物和质控物使用的频率是否合理，并有文件规定	□是	□否
检验项目是否建立了失控规则	□是	□否
实验室是否有失控时的处理程序	□是	□否
是否对质控结果或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是	□否
分析设备是否有定期维护并有相应记录	□是	□否
六、室间质量评价		
室间质评结果是否有审核	□是	□否
室间质评结果“不满意 ”或“不及格 ”时，是否有适当的纠正措施并限期改进	□是	□否
实验室是否同意将标本送其他实验室进行比对	□是	□否
七、诚信度		
实验室是否提供其客.户名单供联络或咨询	□是	□否
实验室已提供服务的年限：　年		
客户类型（如：医院、诊所、体检中心等）：		
客户满意度： □差； □中； □良； □优		
实验室是否有措施保证客户满意度	□是	□否
八、受委托服务效率		

实验室是否能提供客户满意的检验项目范围	□是	□否
实验室检测的标本量是否能满足客户要求	□是	□否
实验室是否有书面材料说明采样前的准备、标本采集和不合格标本的拒收标准	□是	□否
实验室是否有书面材料说明标本的转运或运输要求，包括：准备、包装、标识、储存、标本采集时间、运输时限等	□是	□否
实验室是否有书面材料说明标本的储存、保留和处置程序，以及生物安全要求	□是	□否
实验室是否可提供 /保存检测原始数据，并规定其保存期限	□是	□否
实验室在客户有急需时，是否有特殊程序应对	□是	□否
实验室是否使用标准化的检验申请或结果报告的通信协议或系统	□是	□否
实验室是否具备完备的针对数据和信息的信息系统，并符合有关安全要求	□是	□否
是否有危急值报告制度（包括危急值定义、报告机制和报告时限）	□是	□否
实验室对检验报告是否有审核制度	□是	□否
实验室对有关检验结果的询问或咨询是否反应适当，必要时是否能提供专家咨询服务	□是	□否
实验室是否有改正和改进检验报告的策略	□是	□否
实验室是否有将检验结果直接通知患者的规定	□是	□否
九、咨询		
实验室是否向客户提供咨询服务	□是	□否
客户服务	□是	□否
技术服务	□是	□否
医学咨询	□是	□否
咨询服务是否在 24小时内均可获得	□是	□否
评分标准：检查项为否定结果时，每项扣2.5分。 备注：按1+1+1的形式执行合同，在一年合同期满后，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经采购人按年度的年度考核表得分大于90分，则次年合同自动续签，合同期为止；如年度考核得分为90分到80分，由采购人进行院内评估决定是否续签）。当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服务期满时，以先到者为期限，合同期结束。		
检查项评为否定结果的原因：		
总得分：		

检查人员签名：

受委托实验室人员签名：

采购包1（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服务（三年））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3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216万元（以先到者为准），委托合同终止。在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定期进行季度考核，若出现3次中标供应商得分＜80分，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且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采用按月结算的方式，中标供应商完成当月送检服务后， 应在次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符合财务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有关服务清单，采购人核对并签收发票后，于6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按照医院收费标准（《中山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最新版）三级）乘以中标折扣率后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中标结算价=各项目收费标准×对应中标折扣率。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由采购人根据合同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组织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1.其他，投标人需具备信息化服务能力，能够保证医疗信息安全。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具备安全可靠的医疗信息安全管理服务能力。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中山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最新版）三级规定的单价为准，对本项目所有检验内容提供统一的比率报价折扣，折扣率＝（采购人实际支付单价÷按收费标准的应付费用）×100%。 ★2.所报的价格已包括本服务项目相关的各种人力成本、货物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物流服务、保存装置及合同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其他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相关税费和合理利润（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投标人以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能为区间值。投标报价按《中山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最新版）三级不高于39%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高于39%的投标折扣率报价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定价依据：本次招标项目价格依据《中山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2024版）》三级收费标准执行。项目清单范围涵盖并不限于已列明的具体项目，投标人须具备清单内全部项目的检测能力，并在投标文件中附《诊断项目总汇》以供核查。如中山市物价政策后续发生更新或调整，则自政策生效起相应执行新颁布的价格标准。
	2	考核标准	1.合同履行期内服务项目参加国家级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并成绩合格，每年提供室间质评报告。 2.合同履行期内服务项目按相关要求规范开展室内质控，每半年提供室内质量控制报表，质控结果满意。 3.合同履行期内可随时提供质量和技术资料，如更换试剂批号、仪器维修后、检验系统更换后的质控记录和性能验证报告等。 4.合同履行期内满足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服务要求。 5.合同履行期内样本周转时间（TAT）符合要求。 6.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每年度对投标人就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服务要求进行考核。 7.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供应商进行一次质量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仅限于盲样检测、第三方比对、现场飞行检测考核等。 ★8.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供应商每年度至少向采购人提交一次质量安全报告。

	3	售后要求	1.提供常设每周7天*24小时热线服务和免费技术支持； 2.中标供应商需具备本地售后服务能力； 3.如遇结果与临床不符或因检测技术出现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或患者对标本检测结果产出质疑，由中标供应商对该事件进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双方确有争议，经采购人或患者书面提出，中标供应商应当提供免费的复检服务。 4.所有的售后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供应商上门服务； 5.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4	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有为采购人保密的义务，中标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经济、技术工作保密规定和采购人的保密要求，对标的技术实施期间在采购人处了解的各种情况、获取的全部信息资料、获取的检测样本及产生的所有报告等均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若因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导致信息外漏，造成不良影响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5	违约责任	1.若出现标本检测延误、报告送达延误、检测准确度发生差错等中标供应商原因所造成的医疗事故或第三方投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每年累计出现上述情况2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如因样本运输原因或中标供应商保存不当的原因导致采购人委托的检测样本遗失或不符合检测标准，则在采购人重新提供样本后由中标供应商免费进行检测或重测，且中标供应商需按照当次检验金额的50%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每年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若采购人患者对中标供应商出具的检测结果存有异议，或患者有充足的证据证明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检测结果有误而导致采购人赔偿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若中标供应商无法协助采购人证明所出具结果准确性的，如无法提供留存的标本委托法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再次检验等，导致需通过法定的医疗争议解决途径，采购人需要向检测患者或其近亲属承担赔付责任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 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相关文书、拒绝支付对应部分款项，并且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该违约部分对应费用50%的违约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5.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如逾期收取标本、逾期提交检验报告等，每逾期一日，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总价万分之四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15个日历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采购人按应付未付款3%的数额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采购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万分之四的数额向中标供应商偿付违约金。 7.任一方未按合同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即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法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8.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服务（三年）	项	1.00	2,160,000.00	2,160,000.00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服务（三年）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服务需求

1.外检目录：医学检验委托服务项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编码	收费次数	报告**TAT**时限
1	β2糖蛋白1抗体(β2-GP1-Ab)	250402042	1	2-5天
2	抗RA33-IgG抗体定量	250402047	1	2-4天
3	抗β2糖蛋白1IgA抗体(β2 GPI-IgA)定量检测	250402042	1	2天
4	抗β2糖蛋白1IgG抗体(β2 GPI-IgG)定量检测	250402042	1	2天
5	抗β2糖蛋白1IgM抗体(β2 GPI-IgM)定量检测	250402042	1	2天
6	抗角蛋白抗体定性检测	250402038	1	2-4天
7	抗磷脂酶A2受体抗体IgG(PLA2R-IgG)测定	250402066S	1	2-4天
8	抗心磷脂抗体三项(ACA-IgA,IgG,IgM),定量	250402016-1	1	2天
		250402016-1	1	
		250402016-1	1	
9	抗血小板特异性自身抗体(5项）	250203003	4	2-7天
		250203005	1	
10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四项	250402039	1	2-4天
		250402040	1	
		250402046	1	
		250402059S	1	
11	ALL/LBL相关基因综合检测（基础套餐，DNA+RNA）	250700031F	10	7-15天
		250700017-1	7	
12	AML相关基因突变检测,骨髓/全血[4基因]	250700031F	10	7天
13	AML相关基因综合检测（中级套餐，DNA+RNA）	250700017-1	9	7-15天
		250700031F	22	
14	BCR::ABL1融合基因检测	250700017-5	1	7天
	BCR::ABL1(p190))融合基因定	250700017-		

		15	量检测	9	1	7天
		16	BCR::ABL1(p210)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250700017-9	1	7天
		17	BCR::ABL1(p230)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250700017-9	1	7天
		18	BCR::ABL1分型定量（初诊）	250700017-9	2	7天
		19	BCR::ABL1激酶区突变检测	250700031F	3	8-12天
		20	BCR::ABL1融合基因分型(定性)	250700017-1	3	7天
		21	高敏 BCR-ABL1(p210)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ddPCR)	250700017-9	3	7天
		22	JAK2基因V617F突变定性检测	250700017-1	1	7天
		23	MDS相关基因综合检测（基础套餐，DNA+RNA）	250700031F	14	7-15天
		24	髓系白血病中常见融合基因筛查	250700017-1	12	7天
		25	MPN相关基因突变及融合检测（基础套餐）	250700017-1	3	7-15天
				250700031F	10	
		26	MPN相关基因突变及融合检测（中级套餐）	250700017-1	9	7-15天
				250700031F	20	
		27	PML::RARA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250700017-9	1	7-15天
		28	PML::RARα融合基因bcr-1(L型)定量检测	250700017-9	1	7天
		29	白血病中56融合基因筛查	250700017-1	22	5-7天
		30	多发性骨髓瘤相关基因(中级版)检测	250700031F	19	7-15天
		31	淋系肿瘤中常见融合基因检测	250700017-1	11	7天
		32	髓系肿瘤相关基因(高级版)检测	250700031F	37	15-20天
		33	Y染色体缺失检测(FISH)	250700017-5	1	7天
		34	苯巴比妥药物浓度测定	250309005-4	1	1天
		35	丙戊酸(德里全)(VVAL)	250309005-	1	2天

35	丙戊酸(德巴金)(VAL)	2	1	2天
36	茶碱药物浓度测定,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血清	250309005-2	1	3-4天
37	地高辛药物浓度测定	250309005-2	1	2天
38	环孢霉素A(CsA)药物浓度测定	250309005-2	1	1天
39	甲氨喋呤(MTX)药物浓度测定	250309005-1	1	2天
40	卡马西平药物浓度测定	250309005-1	1	1天
41	他克莫司(Tac)药物浓度测定	250309005-2	1	1天
42	万古霉素药物浓度测定	250309005-1	1	1天
43	他克莫司测定	250309005-4	1	1天
44	高血压相关基因及安全用药基因检测	250700031F	28	21天
45	HLA-B 5801基因检测	250700017-11	1	2-5天
46	钙卫蛋白测定	250103008S	1	1天
47	特殊染色[1项]	270500001	1	5天
48	RH血型阴性确诊试验	260000015	4	7-14天
		260000005-1	1	
		\	1	
		260000008	1	
		260000009	1	
49	糖尿病自身抗体三项	250310043-2	1	2-5天
		250402014	1	
		250402026-2	1	
50	17α羟孕酮(17-OHP)测定	250310033-2	1	1天
51	17-羟皮质类固醇(17-OHCS)测定	250310020-3	1	2天
52	17-酮皮质类固醇测定(24h尿液)	250310021-3	1	2天

		53	醛固酮测定(尿液)	250310023-2	1	2天
		54	甲氧基肾上腺素类三项	250310024-1	1	2天
				250310024-1	1	
				250310024-1	1	
		55	香草扁桃酸(VMA)测定	250310025-2	1	2天
		56	促红细胞生成素(EPO)测定	250310029	1	2天
		57	凝血因子IX活性测定	250203031-2	1	1天
		58	凝血因子Ⅷ活性测定	250203031-2	1	1天
		59	凝血因子XI活性测定	250203031-2	1	1天
		60	尿蛋白电泳定量（带M蛋白）	250301010-2	1	2天
				250307010	1	
		61	血清蛋白电泳（毛细管电泳）	250301001-2	1	2天
				250301004	1	
		62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	250301005	1	3天
		63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7项）诊断套餐	250301005	2	5天
		64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IgD+IgE)	250301005	1	2天
		65	脑脊液寡克隆区带电泳分析	250301011	1	2-3天
				250301013-1	1	
				250401023-1	1	
		66	急性髓细胞白血病(AML)治疗靶点10CD检测,[含CD33,CLL1和CD123]	250401031	10	2-3天
		67	MDS MPN相关基因测序检测（中级套餐）	250700031F	23	7-15天
		68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15CD(MDS-15CD)检测	250401031	15	2-3天
		69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25CD(MDS	250401031	25	2-3天

			-25CD)检测			
		70	急慢性白血病免疫分型28CD(ALCL-28CD)检测	250401031	28	2-3天
		71	白血病微小残留病15CD(MRD-15CD)检测	250401031	15	2-3天
		72	白血病微小残留病28CD(MRD-28CD)检测	250401031	28	2-3天
		73	多发性骨髓瘤微小残留病15CD(MM-MRD-15CD)检测	250401031	15	2-3天
		74	淋巴瘤和淋系白血病25CD(CLPD-25CD)检测	250401031	28	2-3天
		75	高敏PNH全套检测（14CD）	250401031	14	2-3天
		76	红细胞CD55、CD59评估	250401031	1	2-3天
				250401031	1	
	1	77	急慢性白血病,NHL和MDS全面免疫分型40CD检测	250401031	40	2-3天
		78	急性白血病快速鉴别诊断15CD(AL-15CD)检测	250401031	15	2-3天
		79	淋巴瘤和淋系白血病15CD(CLPD-15CD)检测[细针穿刺/小活检物]	250401031	15	2-3天
		80	胃泌素-17测定	250310044-2	1	1天
		81	雄烯二酮(A2)测定	250310032-2	1	2天
		82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测定	250301025S	1	2天
		83	硫酸去氢表雄酮(DHEAS)测定	250310022-2	2	4天
		84	遗传特定点突变测序,sanger测序法	270700003	2	20天
		85	人体全外显子组测序（体检版）检测	250700031F	27	15天
		86	遗传病全外显子组测序,高通量测序法	250700031F	24	20天
		87	真菌D-葡聚糖测定	250501040	1	2天
		88	烟曲霉(m3)sIgE抗体定量检测	250405005	1	2-4天
		89	包虫抗体IgG定性检测	250602001-2	1	2天
		90	内毒素鲎定量试验	250503005-3	1	2天

		3		
91	艰难梭菌抗原GDH及毒素A和B	250501007	2	2天
92	降钙素(CT)	250310008-2	1	1天
93	曲霉半乳甘露聚糖测定	250404020	1	2天
94	隐球菌荚膜多糖抗原定性检测	250404020	1	2天
95	乙型肝炎病毒核苷类似物耐药基因检测	270700003	3	7天
96	丙型肝炎病毒基因分型检测	250403071	1	3天
97	乙型肝炎病毒基因分型检测	250403072-1	1	2-5天
98	男性不育Y染色体微缺失(AZF)检测,PCR-毛细管电泳法	250700021S-1	1	2天
99	24h尿液儿茶酚胺类三项	250310024-1	1	2天
		250310024-1	1	
		250310024-1	1	
100	血浆儿茶酚胺类三项	250310024-1	1	2天
		250310024-1	1	
		250310024-1	1	
101	免疫球蛋白G4（血）	250401033-2/4	1	2-3天
102	抗胃壁细胞IgG抗体(PCA-IgG)	250402014	1	2-3天
103	抗内因子(IF)抗体	250402034	1	
104	左乙拉西坦	250309005-2	1	7天
105	拉莫三嗪	250309005-2	1	2-7天
106	血栓前四项	250203056	1	2天
		250203064	1	
		250203060	1	
		250203049	1	
107	毒品检测全套(五项)	250309006	5	2天
108	肌炎自身抗体谱28项	250402068S	1	1-2天
109	MetaCAP病原微生物核酸高通量测序	250700031F	12	1-2天

	测序			
110	呼吸道多种病原体靶向测序	250700032F	4	1-2天
111	骨髓涂片检查（细胞学检查+1项细胞化学染色+彩色图文报告）	310800026	1	2-3天
		250201001	1	
		250201007	1	

2.实验室资质要求

2.1投标人需遵守国家卫健委印发的《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2.2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ISO 15189认可，并提供证书、认可学科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为了减少采购人病患检验费用的重复支出，要求投标人应为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单位，互认区域范围应至少包括采购人所在地（中山市）。

2.4实验室人员资质：中标供应商所委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合理，职责明确，提供完备的服务团队，包括检验技师、PCR上岗证等。

▲2.5投标人实验室须具有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6投标人实验室生物安全级别需为2级及以上，并提供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服务要求

3.1中标供应商负责每天不少于一次（含周六日）到采购人处收取标本，时间为8:30-17:30，运送条件：冷链特种车运送，车辆必须配备专用车载冰箱或保温箱，冰箱或保温箱必须有相应的温度记录表；特殊检测标本另行约定。

3.2物流服务：提供专业冷链物流服务，具备温度监控功能，确保标本运输过程的安全及有效。

3.3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采购人标本用于他用。

3.4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检验检测所需的特殊检查耗材（如液基薄层耗材取材工具等）。

3.5为采购人提供检验单补单服务。

3.6提供系统对接服务，实现检验相关检查项目结果网上传输。

3.7如采购人突发仪器故障，中标供应商可提供临时外送检验服务，服务费用折扣率比例与中标折扣率比例一致。

3.8提供在线结果查询，对于疑难病例的检测报告，中标供应商需提供解读报告的相关服务。

3.9根据采购人的项目设定单项检查项目和组合检查项目。

▲3.10外检目录仅供投标人投标参考。在项目服务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和临床的需求对外检目录进行增减或修改，中标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3.11中标供应商仅是获得服务资格，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供应商固定的检验任务量，检验任务量以采购人实际委托检验数量为准。

3.12在采购人开展检验新项目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中标供应商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等方面的支持。

3.13中标供应商在医学检验领域具备人工智能系统，通过人工智能应用提升医院医疗服务

		能力，将人工智能与医院临床诊疗路径及业务流程相结合，实现AI智能系统智慧报告解读、疾病问答、项目推荐、用药助手等智能场景应用，辅助临床医生的决策诊断。 **★3.14中标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各项监督和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及时作出有效响应及整改；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关于检验报告等疑问，中标供应商应当在4小时内响应。** **★3.15依据国家对外送项目从严规范管理相关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全面、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组织开展的外送项目专项检查、流程核查及常态化监督工作，须按需及时提供完整真实项目资料、业务原始数据，全力配合采购人实施资料查阅、数据提取、现场核验、流程追溯等各项核查事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阻碍相关检查工作开展。** **4.检验结果质量要求** 4.1检验结果差错比≤1/10000。 4.2检验结果与诊断报告相符程度（不可前后矛盾）≥99%。 4.3报告内容与报告结论吻合。 4.4检验标本丢失、运送错误率：累计每季度≤1/10000。 4.5报告的延误送达率：服务期限内≤1/10000。 4.6检验项目必须与采购人开单项目吻合。 **▲4.7检验报告结果危急值报告率100%。** **5.质量保障** 5.1中标供应商需保证委托检验项目检测质量，具备委托检验项目的相应检测设备、技术人才，并有检验前、检验中、检验后质量保障措施。检验前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标本采集要求培训，标本箱运送温度控制及安全性保障；检验中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标准化的操作规范、室内质控、室间质控等；检验后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异常结果处理流程、临床提出异议的检验报告处理流程等。 **▲5.2中标供应商的实验室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每次检测都有严格的室内质控，每年参加卫生健康委、省级或以上临检中心的质量控制和室间质量评估工作，以控制诊断结果的质量；实验室通过检验相关认证，定期参与质量评审。因中标供应商实验室质量因素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标本接收送检要求** 6.1中标供应商具有规范的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6.2中标供应商标本接收人员要通过严格培训，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6.3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及时接收、送检标本和及时检验。标本不符合检验要求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重新取样。 6.4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中标供应商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妥善解决，否则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6.5部分特殊检查项目需要的采样器、知情同意书、专用的患者资料登记申请单等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7.检验报告签发** 检验报告单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人员签发，由上级检验师或医师复核。出现因检验结果错误导致采购人医疗纠纷等不良后果，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技术支持 8.1中标供应商能依托自身资源，协助采购人医院开展进修培训、开展继续教育、学术交流活动。 **▲8.2提供采购人医务工作人员到中标供应商实验室进修的机会，以提高采购人医务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协助设计、制作相关医学检验宣传资料。能够协助检验科的建设和发展，每年提供检验人员进修和ISO15189知识培训工作。** 8.3中标供应商应当协助采购人开展科研项目、提高科室学科水平。 **9.结果查询及咨询服务** 9.1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服务电话、网络查询等多种渠道，功能涵盖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查询统计功能等。 **★9.2中标供应商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所有检测项目须与医院检验信息系统（LIS系统）实施对接，使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需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可以通过LIS系统查询打印结果。投标报价包含对接产生的费用。** 9.3提供网上查询服务，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9.4提供电话查询服务，危急检验项目有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危急值在验单审核完成15分钟内通过电话通知采购人科室。** 9.5按照中标供应商承诺的检测报告时间及时提供检测结果（如有政策要求或行业标准的按照政策要求和行业标准出具），并能满足采购人急诊项目的优先检测。 **10.其他** 10.1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服务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39%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次采购参考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并在此基础上按下述标准下浮：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整体下浮20%收取；100万元（含）至500万元以下，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整体下浮25%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一、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以人民币一次性支付至以下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项目名称+中标服务费）：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账号：8110901011501792984，收款人：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二、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关于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区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1、截至当前，辖区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联系人名单 序号 银行机构 部门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部 孙博 13824726333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徐健兴 13702797626 ；2）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韵诗 18928106880；3）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乡村振兴普惠部/普惠金融事业部 罗红艳 0760-22644680 ；4）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朱博玮 0760-88116725 风险内控部 庞宇宁 0760-88116076；5）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 公司业务部 吴灵杰 13143108376；5）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部 杨小勇 13424595554；6）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普惠金融部 杜保森 13528137939/0760-88884181；7）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梁根元 15876006469；8）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庄焕杰0760-88862577；9）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管理部 刘涛 15902062164 跨境业务部 张蕾13802664960 政府业务一部 樊林 13631131569；9）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10）民生银行中山分行 小微金融部/普惠金融部 陈毅聪 0760-88799160；11）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邓敏 0760-88858067；12）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风险管理部 钟娟 0760-89981875 公司金融事业部 梁倩 0760-89981269；13）东莞银行中山分行业务部 郑康辉 0760-86939959；14）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金融部 卢盈伶 0760-88776952 普惠业务部 王淼龙 13528240121；15）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张砚珺 0760-87911816 公司金融部 蒋华玲 0760-87911803；16）珠海华润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刘永智 0760-87500626 风险管理部 罗凯欣 0760-87500513；17）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部 甘芷珺 13415312386；18）华兴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 梁卫明 0760-88520074公司银行部 邓松华 0760-88520072；18）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科技与营运部 黎骏业0760-87707696；19）创兴银行中山支行 公司业务部 温世冠 13435737447 公司业务部 吕瑒 13928153346。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www.crcrfsp.com）和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网址：https://finance.gzebsc.cn）向辖区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 crcr f 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 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5、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 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

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

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

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2000/index）、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智林招标.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2000/index）、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智林招标.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黄文强

电话：13232352888

传真：/

邮箱：zlzb@zhilin-gd.com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翠花园紫荟商务中心5栋121卡、122卡

邮编：528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

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155、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服务（三年）)：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服务（三年））：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服务（三年））：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中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中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请在投标文件里提供承诺或说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中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实验室必须是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专业检验中心或实验室或检验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服务（三年））：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格式	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章和签署。
2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90天）。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已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代表为授权代表时）。
4	投标报价	报价形式及报价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异常低价评审	已提交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报价符合市场竞争、法规和行业政策。
6	带“★”号条款要求	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中的带“★”号条款要求。
7	其他情形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服务（三年）):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1.0分 技术部分44.0分 报价得分15.0分	
	一般条款响应程度 (7.0分)	考核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包1具体技术(参数)要求“附表一”（“★”“▲”号条款和医学检验委托服务项目清单除外）中一般条款的响应程度（每条条款最小一级序号均以一项计算）： 1.完全响应技术要求的得7分； 2.一般条款参数共35条。按量化指标，评审分数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优于或完全响应的参数数量/一般条款参数总数量*7分=一般条款参数得分；本小项满分7分（计算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注：（1）评审依据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响应表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视为负偏离； （2）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具体证明资料的，必须按采购需求单独（额外）提供； （3）以上要求，投标人无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重要条款响应程度 (6.0分)	考核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包1具体技术(参数)要求“附表一”中“▲”条款的响应程度（每条条款最小一级序号均以一项计算）： 1.完全响应技术要求的得6分； 2.“▲”条款参数共6条。按量化指标，评审分数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优于或完全响应的参数数量/“▲”条款参数总数量*6分=“▲”条款参数得分；本小项满分6分（计算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注：（1）评审依据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响应表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视为负偏离； （2）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具体证明资料的，必须按采购需求单独（额外）提供； （3）以上要求，投标人无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数据保存措施、保密方案、异常或异议报告处理机制、上门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无遗漏，培训方案、保密方案、数据保存措施、上门售后服务安排均详尽具体、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异常或异议报告处理机制逻辑清晰、处理问题高效有力，流程完整且具备高度可操作性，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无遗漏，培训方案、保密方案、数据保存措施、上门售后服务安排能够结合项目特点进行制定，内容具体明确，异常或异议报告处理机制具备可执行性，处理问题能力和流程完整、可操作，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略或存在明显缺项，培训方案、保密方案、数据保存措施、上门售后服务安排缺乏可行性与有效性，异常或异议报告处理机制逻辑混乱、处理问题能力不足，流程不完整或不具备可操作性，得1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 (3.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控体系、质控流程、质控措施、质控保障机制）进行评审： 1.质量控制方案内容详实具体，质控体系完整健全，质控流程规范有序，质控措施切实可行，质控保障机制全面到位，得3分； 2.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具体明确，质控体系完整，质控流程规范，质控措施具备可操作性，质控保障机制覆盖主要环节，得2分； 3.质量控制方案内容简略，质控体系存在明显缺陷，质控流程缺乏科学性与合理性，质控措施可操作性差，质控保障机制单薄，得1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8.0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检验方案、应急方案、管理制度的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情况）进行评审： 1.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实验室检验方案覆盖全面，对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情况研判充分、应急处理措施周密可行，管理制度具备高度可操作性与科学性，得8分； 2.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实验室检验方案涵盖主要方面，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有所分析、应急处理措施具备可执行性，管理制度具有可操作性与科学性，得4.5分； 3.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内容单薄，实验室检验方案覆盖面不足，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缺乏充分分析及应对措施，应急处理措施可执行性差，管理制度缺乏可操作性与科学性，得1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物流服务方案 (8.0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专人专车收取标本的物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标本的接收与运输流程、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1.物流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实，标本接收与运输流程高度规范，针对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延误送达等风险制定的保障措施具体周密、切实可行，标本质量与安全保障机制完备，得8分； 2.物流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标本接收与运输流程符合规范要求、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要，针对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延误送达等风险制定的保障措施均有明确描述并具备可操作性，标本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有具体说明，得4.5分； 3.物流服务方案内容简略，标本接收与运输流程缺乏针对性、规范化程度不足，针对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延误送达等风险虽提及保障措施但未体现可执行性，标本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与有效性，得1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检验信息化服务方案 (7.0分)	投标人需具备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具备安全可靠的医疗信息安全管理服务能力。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标本检测所需信息系统等信息化工具及技术支持并具备自建检验信息系统开发、实施能力的相关方案；②双向系统对接方案；③信息安全承诺等）进行评审： （1）检验信息化系统服务方案完整覆盖上述各项内容，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强，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系统对接方案完整周密、切实可行，得7分； （2）检验信息化系统服务方案覆盖上述各项内容，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能够满足项目需求，配备的信息系统可支撑业务运行，系统对接方案完整并具备可操作性，得4.5分； （3）检验信息化系统服务方案虽覆盖上述各项内容，但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不足，信息系统支撑能力薄弱，系统对接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可执行性差，得1分； （4）检验信息化系统服务方案未全部涵盖上述内容项或未提供检验信息化系统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商务要求条款响应情况 (4.0分)	考核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主要商务要求”和“其他商务需求”（★条款除外）的响应程度： 1.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的得4分； 2.商务条款共28条参数（其中“主要商务要求”共6条参数、“其他商务需求”共22条参数）按量化指标，评审分数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优于或完全响应的参数数量/参数总数量*4分=条款参数得分；（计算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注：（1）评审依据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响应表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视为负偏离； （2）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具体证明资料的，必须按采购需求单独（额外）提供； （3）以上要求，投标人无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同类业绩 (8.0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约定生效日期或履约期限为准）投标人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8分。 注：（1）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2）内容必须清晰阐明项目名称、双方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约定生效日期或履约期限、合同履行主要内容； （3）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实验室技术与质量能力保障 (10.0分)	1.投标人实验室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委员会ISO15189认可，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以通过ISO 15189认可项目数量进行评审（本小项最高得8分）： （1）认可项目数量≥320项，得8分； （2）认可项目数量180-319项，得5分； （3）认可项目数量为81-179项，得3分； （4）认可项目数量为80项或以下，得1分； （5）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需提供证书及认可项目清单（清单含项目总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标本运输时效能力 (5.0分)	1.普通标本自接收后6小时内送达投标人实验室，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急诊项目标本自接收后2小时内送达投标人实验室，得3分；急诊项目标本自接收后2小时（不含）-3小时（含）内送达投标人实验室，得1分，超过3小时送达投标人实验室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参考“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
	检验结果互认 (6.0分)	检验结果互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近三年中任意一年通过临床检验结果互认项目数进行评审： （1）通过互认的项目数量≥80，得6分； （2）50≤通过互认的项目数量＜80，得3分； （3）0≤通过互认的项目数量＜50，得1分。 注：互认区域范围应包括采购人所在地（中山），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非投标人主体资质不得分。
	专业技术服务团队 (6.0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1.每提供一名医学检验技术专业高级职称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每提供一名医学检验技术专业中级职称得0.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1）同一人提供多个证书的，以最高等级证书计分； （2）投标人需提供人员清单以上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 （3）以投标截止日为基准，往前倒推6个月内任意1个月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的参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劳动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可隐去隐私信息）。①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或该人员入职不足1个月，则需提供情况说明和该人员劳动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②对于确实无法提供社保的特殊人才（如退休返聘专家），可提供聘用协议或其他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 (2.0分)	投标人具备信息化服务能力，能够保证医疗信息安全。对投标人获得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进行评审，以上证书覆盖范围须包括临床医学检验，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1）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截图（证书状态需显示为：有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由于成立时间不足导致不能办理相应认证证书的，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成立时间不足，不能办理认证”的书面证明材料，按已经获得计分； （3）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4.1.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4.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将评委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如存在价格修正的按《评标》规定修正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 4.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合同书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可根据双方的具体要求、招标（磋商）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约定和承诺进行修订，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项目名称：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服务（三年）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中标折扣）

1.中标折扣为（大写）：百分之_____（_____%）

2.价格已包括本服务项目相关的各种人力成本、货物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物流服务、保存装置及合同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其他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相关税费和合理利润（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价格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二、**外检目录：医学检验委托服务项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编码	收费次数	报告**TAT**时限
1	β2糖蛋白1抗体(β2-GP1-Ab)	250402042	1	2-5天
2	抗RA33-IgG抗体定量	250402047	1	2-4天
3	抗β2糖蛋白1IgA抗体(β2 GPI-IgA)定量检测	250402042	1	2天
4	抗β2糖蛋白1IgG抗体(β2 GPI-IgG)定量检测	250402042	1	2天
5	抗β2糖蛋白1IgM抗体(β2 GPI-IgM)定量检测	250402042	1	2天
6	抗角蛋白抗体定性检测	250402038	1	2-4天
7	抗磷脂酶A2受体抗体IgG(PLA2R-IgG)测定	250402066S	1	2-4天
8	抗心磷脂抗体三项(ACA-IgA,IgG,IgM),定量	250402016-1	1	2天
		250402016-1	1	
		250402016-1	1	
9	抗血小板特异性自身抗体(5项）	250203003	4	2-7天
		250203005	1	
10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四项	250402039	1	2-4天
		250402040	1	
		250402046	1	
		250402059S	1	
11	ALL/LBL相关基因综合检测（基础套餐，DNA+RNA）	250700031F	10	7-15天
		250700017-1	7	
12	AML相关基因突变检测,骨髓/全血[4基因]	250700031F	10	7天
13	AML相关基因综合检测（中级套餐，DNA+RNA）	250700017-1	9	7-15天
		250700031F	22	

14	BCR::ABL1融合基因检测	250700017-5	1	7天
15	BCR::ABL1(p190))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250700017-9	1	7天
16	BCR::ABL1(p210)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250700017-9	1	7天
17	BCR::ABL1(p230)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250700017-9	1	7天
18	BCR::ABL1分型定量（初诊）	250700017-9	2	7天
19	BCR::ABL1激酶区突变检测	250700031F	3	8-12天
20	BCR::ABL1融合基因分型(定性)	250700017-1	3	7天
21	高敏 BCR-ABL1(p210)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ddPCR)	250700017-9	3	7天
22	JAK2基因V617F突变定性检测	250700017-1	1	7天
23	MDS相关基因综合检测（基础套餐，DNA+RNA）	250700031F	14	7-15天
24	髓系白血病中常见融合基因筛查	250700017-1	12	7天
25	MPN相关基因突变及融合检测（基础套餐）	250700017-1	3	7-15天
		250700031F	10	
26	MPN相关基因突变及融合检测（中级套餐）	250700017-1	9	7-15天
		250700031F	20	
27	PML::RARA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250700017-9	1	7-15天
28	PML::RARα融合基因bcr-1(L型)定量检测	250700017-9	1	7天
29	白血病中56融合基因筛查	250700017-1	22	5-7天
30	多发性骨髓瘤相关基因(中级版)检测	250700031F	19	7-15天
31	淋系肿瘤中常见融合基因检测	250700017-1	11	7天
32	髓系肿瘤相关基因(高级版)检测	250700031F	37	15-20天
33	Y染色体缺失检测(FISH)	250700017-5	1	7天
34	苯巴比妥药物浓度测定	250309005-4	1	1天
35	丙戊酸(德巴金)(VAL)	250309005-2	1	2天
36	茶碱药物浓度测定,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血清	250309005-2	1	3-4天
37	地高辛药物浓度测定	250309005-2	1	2天
38	环孢霉素A(CsA)药物浓度测定	250309005-2	1	1天
39	甲氨喋呤(MTX)药物浓度测定	250309005-1	1	2天
40	卡马西平药物浓度测定	250309005-1	1	1天
41	他克莫司(Tac)药物浓度测定	250309005-2	1	1天
42	万古霉素药物浓度测定	250309005-1	1	1天
43	他克莫司测定	250309005-4	1	1天
44	高血压相关基因及安全用药基因检测	250700031F	28	21天
45	HLA-B 5801基因检测	250700017-11	1	2-5天
46	钙卫蛋白测定	250103008S	1	1天
47	特殊染色[1项]	270500001	1	5天

48	RH血型阴性确诊试验	260000015	4	7-14天
		260000005-1	1	
		\	1	
		260000008	1	
		260000009	1	
49	糖尿病自身抗体三项	250310043-2	1	2-5天
		250402014	1	
		250402026-2	1	
50	17α羟孕酮(17-OHP)测定	250310033-2	1	1天
51	17-羟皮质类固醇(17-OHCS)测定	250310020-3	1	2天
52	17-酮皮质类固醇测定(24h尿液)	250310021-3	1	2天
53	醛固酮测定(尿液)	250310023-2	1	2天
54	甲氧基肾上腺素类三项	250310024-1	1	2天
		250310024-1	1	
		250310024-1	1	
55	香草扁桃酸(VMA)测定	250310025-2	1	2天
56	促红细胞生成素(EPO)测定	250310029	1	2天
57	凝血因子IX活性测定	250203031-2	1	1天
58	凝血因子Ⅷ活性测定	250203031-2	1	1天
59	凝血因子XI活性测定	250203031-2	1	1天
60	尿蛋白电泳定量（带M蛋白）	250301010-2	1	2天
		250307010	1	
61	血清蛋白电泳（毛细管电泳）	250301001-2	1	2天
		250301004	1	
62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	250301005	1	3天
63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7项）诊断套餐	250301005	2	5天
64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IgD+IgE)	250301005	1	2天
65	脑脊液寡克隆区带电泳分析	250301011	1	2-3天
		250301013-1	1	
		250401023-1	1	
66	急性髓细胞白血病(AML)治疗靶点10CD检测,[含CD33,CLL1和CD123]	250401031	10	2-3天
67	MDS MPN相关基因测序检测（中级套餐）	250700031F	23	7-15天
68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15CD(MDS-15CD)检测	250401031	15	2-3天
69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25CD(MDS-25CD)检测	250401031	25	2-3天
70	急慢性白血病免疫分型28CD(ALCL-28CD)检测	250401031	28	2-3天
71	白血病微小残留病15CD(MRD-15CD)检测	250401031	15	2-3天
72	白血病微小残留病28CD(MRD-28CD)检测	250401031	28	2-3天

73	多发性骨髓瘤微小残留病15CD(MM-MRD-15CD)检测	250401031	15	2-3天
74	淋巴瘤和淋系白血病25CD(CLPD-25CD)检测	250401031	28	2-3天
75	高敏PNH全套检测（14CD）	250401031	14	2-3天
76	红细胞CD55、CD59评估	250401031	1	2-3天
		250401031	1	
77	急慢性白血病,NHL和MDS全面免疫分型40CD检测	250401031	40	2-3天
78	急性白血病快速鉴别诊断15CD(AL-15CD)检测	250401031	15	2-3天
79	淋巴瘤和淋系白血病15CD(CLPD-15CD)检测[细针穿刺/小活检物]	250401031	15	2-3天
80	胃泌素-17测定	250310044-2	1	1天
81	雄烯二酮(A2)测定	250310032-2	1	2天
82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测定	250301025S	1	2天
83	硫酸去氢表雄酮(DHEAS)测定	250310022-2	2	4天
84	遗传特定点突变测序,sanger测序法	270700003	2	20天
85	人体全外显子组测序（体检版）检测	250700031F	27	15天
86	遗传病全外显子组测序,高通量测序法	250700031F	24	20天
87	真菌D-葡聚糖测定	250501040	1	2天
88	烟曲霉(m3)sIgE抗体定量检测	250405005	1	2-4天
89	包虫抗体IgG定性检测	250602001-2	1	2天
90	内毒素鲎定量试验	250503005-3	1	2天
91	艰难梭菌抗原GDH及毒素A和B	250501007	2	2天
92	降钙素(CT)	250310008-2	1	1天
93	曲霉半乳甘露聚糖测定	250404020	1	2天
94	隐球菌荚膜多糖抗原定性检测	250404020	1	2天
95	乙型肝炎病毒核苷类似物耐药基因检测	270700003	3	7天
96	丙型肝炎病毒基因分型检测	250403071	1	3天
97	乙型肝炎病毒基因分型检测	250403072-1	1	2-5天
98	男性不育Y染色体微缺失(AZF)检测,PCR-毛细管电泳法	250700021S-1	1	2天
99	24h尿液儿茶酚胺类三项	250310024-1	1	2天
		250310024-1	1	
		250310024-1	1	
100	血浆儿茶酚胺类三项	250310024-1	1	2天
		250310024-1	1	
		250310024-1	1	
101	免疫球蛋白G4（血）	250401033-2/4	1	2-3天
102	抗胃壁细胞IgG抗体(PCA-IgG)	250402014	1	

103	抗内因子(IF)抗体	250402034	1	2-3天
104	左乙拉西坦	250309005-2	1	7天
105	拉莫三嗪	250309005-2	1	2-7天
106	血栓前四项	250203056	1	2天
		250203064	1	
		250203060	1	
		250203049	1	
107	毒品检测全套(五项)	250309006	5	2天
108	肌炎自身抗体谱28项	250402068S	1	1-2天
109	MetaCAP病原微生物核酸高通量测序	250700031F	12	1-2天
110	呼吸道多种病原体靶向测序	250700032F	4	1-2天
111	骨髓涂片检查（细胞学检查+1项细胞化学染色+彩色图文报告）	310800026	1	2-3天
		250201001	1	
		250201007	1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每个季度、每年度进行各项目质量指标（准确性、及时性等）自查、总结分析及持续改进，并接受甲方的定期（每季度）的考核评价。甲方组织医院相关科室和人员组成考核小组，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评内容按附表：《季度质量考核表》。

季度考核说明：总分为100分。季度考核结论：报告延误率超过合同约定≤1/1000 指标要求的，每超出 0.5‰扣 2 分，计入本季度考核得分。

得分≥90分，为良好，不扣罚；

90分＞得分≥85分为合格，不扣罚，但需要就扣分点重点整改；

得分＜85分为差。得分＜85分，每低1分扣罚当季服务费的10%（在当季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得分＜80分为不合格，除按照前述要求处罚外，第1次出现时甲方对乙方提出书面警告；第2次出现时乙方须提交整改报告；合同履约期内，若出现3次乙方得分＜80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216万元（以先到者为准），委托合同终止。如乙方因试剂质量、服务质量等问题受到行政部门处罚，造成社会舆.论不良影响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2.季度考核作为扣除服务费依据，同时年度考核作为签订三年合同1+1+1合同依据，甲方据以上考核结果，按合同约定情形有权终止合同。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1.采用按月结算的方式，乙方完成当月送检服务后， 应在次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符合财务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有关服务清单，甲方核对并签收发票后，于6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乙方向甲方按照医院收费标准（《中□市公□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最新版）三级）乘以中标折扣率后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

2.中标结算价=各项目收费标准×对应中标折扣率。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乙方应遵守国家的经济、技术工作保密规定和甲方的保密要求，对标的技术实施期间在甲方处了解的各种情况、获取的全部信息资料、获取的检测样本及产生的所有报告等均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若因乙方工作人员导致信息外漏，造成不良影响等，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若出现标本检测延误、报告送达延误、检测准确度发生差错等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医疗事故或第三方投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每年累计出现上述情况2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如因样本运输原因或乙方保存不当的原因导致甲方委托的检测样本遗失或不符合检测标准，则在甲方重新提供样本后由乙方免费进行检测或重测，且乙方需按照当次检验金额的5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每年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若甲方患者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存有异议，或患者有充足的证据证明乙方所提供的检测结果有误而导致甲方赔偿的，乙方应当对甲方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若乙方无法协助甲方证明所出具结果准确性的，如无法提供留存的标本委托法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再次检验等，导致需通过法定的医疗争议解决途径，甲方需要向检测患者或其近亲属承担赔付责任的，乙方应当对甲方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相关文书、拒绝支付对应部分款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违约部分对应费用5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如逾期收取标本、逾期提交检验报告等，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万分之四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按应付未付款3%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万分之四的数额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7.任一方未按合同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即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法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8.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 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份，一份_页,缺页无效,甲方执_份、乙方执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菊城大道中65号　　地址：

电话：0760-88662120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二>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表

季度考核：

季度质量考核表

（满分100分，考核周期：　　年　　季度）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分值（分）	得分	备注
1	标本接收及时率	以100%为基准，每下降1%（不足1%的按1%算），扣2.5分，扣完10分为止	10		
2	报告及时率	以100%为基准，每下降1%（不足1%的按1%算），扣2.5分，扣完10分为止	10		
3	报告准确率	出现报告不准确、漏检或错检，每例扣5分，扣完10分为止	10		
4	标本丢失率	出现标本丢失，每例扣5分，扣完10分为止	10		
5	危急值报告及时率	出现危急值报告不及时、漏报或错报，每例扣10分，扣完20分为止	20		
6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监督材料提交情况，每出现一次不按照要求及时全面提交相关质量监督材料，扣5分，扣完20分为止	20		
7	样本保护	如因样本运输导致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或导致标本泄漏，每次扣10分	10		
8	临床服务	临床或患者投诉，每出现一项有效投诉，扣10分	10		
合计			100		

被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陪同考核人员：

考核人：　　审核人：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年度考核：

受委托实验室质量检查表

受委托实验室：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一、实验室资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医学或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HIV实验室备案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和备案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其他认可或认证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二、实验室负责人（主任）		
姓名：		
任职证书或证明：		
学历　　职称：		
工作性质：□全职；□兼职；□顾问		
三、实验室工作人员		
有无主要技术负责人的简历	□有	□无
高级技术人员：　；中级技术人员：　名；初级技术人员：　名		
全职技术人员总数：　名；		
实验室在工作时间内是否有高级技术人员指导工作	□是	□否
技术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并有相关证明	□是	□否
技术人员是否接受继续医学教育并有相应文件规定	□是	□否
四、实验室环境与设备、试剂、耗材		
实验室是否具备开展工作的环境与设施	□是	□否
实验室是否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是	□否
实验室的清洁卫生、安全防护是否达标	□是	□否
实验室是否具备完整的设备、试剂与耗材管理程序	□是	□否
五、室内质量控制活动		
实验室是否有完整的室内质量控制文件体系	□是	□否
实验室检验操作的作业指导书（SOP）是否规范	□是	□否
分析系统（试剂、校准物、质控物、仪器和方法）是否符合标本检测的需要	□是	□否
校准物和质控物使用的频率是否合理，并有文件规定	□是	□否
检验项目是否建立了失控规则	□是	□否
实验室是否有失控时的处理程序	□是	□否
是否对质控结果或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是	□否

分析设备是否有定期维护并有相应记录	□是	□否
六、室间质量评价		
室间质评结果是否有审核	□是	□否
室间质评结果“不满意 ”或“不及格 ”时，是否有适当的纠正措施并限期改进	□是	□否
实验室是否同意将标本送其他实验室进行比对	□是	□否
七、诚信度		
实验室是否提供其客户.名单供联络或咨询	□是	□否
实验室已提供服务的年限：　　年		
客户类型（如：医院、诊所、体检中心等）：		
客户满意度：□差；□中；□良；□优		
实验室是否有措施保证客户满意度	□是	□否
八、受委托服务效率		
实验室是否能提供客户满意的检验项目范围	□是	□否
实验室检测的标本量是否能满足客户要求	□是	□否
实验室是否有书面材料说明采样前的准备、标本采集和不合格标本的拒收标准	□是	□否
实验室是否有书面材料说明标本的转运或运输要求，包括：准备、包装、标识、储存、标本采集时间、运输时限等	□是	□否
实验室是否有书面材料说明标本的储存、保留和处置程序，以及生物安全要求	□是	□否
实验室是否可提供 /保存检测原始数据，并规定其保存期限	□是	□否
实验室在客户有急需时，是否有特殊程序应对	□是	□否
实验室是否使用标准化的检验申请或结果报告的通信协议或系统	□是	□否
实验室是否具备完备的针对数据和信息的信息系统，并符合有关安全要求	□是	□否
是否有危急值报告制度（包括危急值定义、报告机制和报告时限）	□是	□否
实验室对检验报告是否有审核制度	□是	□否
实验室对有关检验结果的询问或咨询是否反应适当，必要时是否能提供专家咨询服务	□是	□否
实验室是否有改正和改进检验报告的策略	□是	□否
实验室是否有将检验结果直接通知患者的规定	□是	□否
九、咨询		
实验室是否向客户提供咨询服务	□是	□否
客户服务	□是	□否
技术服务	□是	□否
医学咨询	□是	□否

咨询服务是否在 24小时内均可获得	□是	□否
评分标准：检查项为否定结果时，每项扣2.5分。 备注：按1+1+1的形式执行合同，在一年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经甲方按年度的年度考核表得分大于90分，则次年合同自动续签，合同期为止；如年度考核得分为90分到80分，由甲方进行院内评估决定是否续签）。当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服务期满时，以先到者为期限，合同期结束。		
检查项评为否定结果的原因：		
总得分：		

检查人员签名：

受委托实验室人员签名：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 标 文 件 封 面

（ 项 目 名 称 ）

投 标 文 件 封 面

（ 正 本 / 副 本 ）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00-2026-00786**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100-2026-00786**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投标保证金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一、承诺函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监狱企业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服务（三年）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2000100-2026-00786]，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服务（三年）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服务（三年）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2000100-2026-00786]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3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4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服务（三年）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2000100-2026-00786），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服务（三年）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2000100-2026-00786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